附件3

**关于印发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**

　　 鲁教科发〔2015〕2号

有关高等学校:

现将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

2015年5月22日

**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奖励办法**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奖励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作品的作者给予奖励。按获奖项目（包括团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）奖励，一等奖10000元，二等奖8000元，三等奖5000元。

第三条 对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给予奖励。按获奖项目（包括团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）奖励，一等奖5000元，二等奖4000元，三等奖3000元。

第四条 奖励资金于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次年5月底前拨付到各有关高校。

第五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奖励资金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奖励资金。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。